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背景

我們已與當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2015 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15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2015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就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向我們授予權利以收購由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海外銷售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鑒於本公司與廣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將就相關業務合作事宜作出更具體安排，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關內容不再適用於廣藥。因此，控股股東擬修訂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明確約定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關內容不再適用於廣藥，並由廣藥與本公司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1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2021年3月19日

簽約方：

- 本公司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曾用名：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郭梅蘭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張寓帥先生^(註釋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修訂：

鑒於本公司與廣藥就相關業務合作事宜作出更具體安排並且本公司與廣藥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僅將涉及廣藥(作為控股股

註釋1：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簽署方為張中能先生。張中能先生逝世後由其子張寓帥先生繼承其權益。除張寓帥先生外，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相同。

東控股子公司)的內容排除。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保持一致。

2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2021年3月19日

簽約方：

- 本公司
- 廣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與承諾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為截至本協議簽署日，雙方各自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廣藥承諾，並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

- (1) 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對方及對方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2) 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各方知悉任何與對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當優先提供給對方。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的機會，各方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

關於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

鑒於廣藥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已取得、已申請或擬申請(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醫藥製劑產品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2)新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前述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對應的境內醫藥製劑

產品統稱為「**境內合作產品**」)，為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最大限度保護雙方各自利益，雙方同意就境內合作產品開發合作如下：

- (1) 廣藥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的所有研發活動、提交監管審批文件、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批准文號等合作安排；廣藥有權選擇將國內藥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保留，通過多種市場化機制確定境內合作產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條件(包括與本公司等通過談判磋商確定等形式)開展商業化(但本公司有權不接受該等合作機會)；如本公司確定接受合作機會的，本公司可以優先選擇對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
- (2) 本公司在接到廣藥的合作通知之後，應當作出接受或不接受合作的決定。如本公司同意接受境內合作機會的，則本公司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和商業化的所有費用；如本公司選擇不接受廣藥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權利(「**不接受產品**」)，本公司應在接到合作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廣藥，逾期視為本公司不接受。廣藥可以將不接受產品以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年限)與第三方合作。
- (3) 廣藥與本公司就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雙方銷售收益分成比例及年限借鑒行業慣例，分成期限確定為具體項目商業化後10年或者項目核心專利到期日兩者孰晚；銷售收益的分成比例擬根據特定產品所處階段、產品市場規模、潛在的市場份額等因素，以不高於市場可比案例的比例，在產品上市銷售前一事一議由雙方履行各自內部審議程序，協商確定具體產品分成比例。

- (4) 廣藥與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採取本條約定的方式開展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後，廣藥不在中國境內開展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推廣、商業化活動，雙方業務範圍明確，不會因此構成同業競爭。

3 股權贈與協議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利益，控股股東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無償贈與廣藥10%的股權（「標的股權」）。鑒於廣藥正在引入外部投資人，標的股權是指完成本輪融資後的廣藥10%的股權。具體以贈與方、廣藥根據實際引資情況及進度確定，但不應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定標的股權具體對應的註冊資本數量並完成交割。如廣藥在境內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的，控股股東應保證本公司在廣藥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廣藥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9%，否則應當向本公司進一步補充贈與直至本公司持有廣藥10%的股權。在前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修改事項及母公司相關同業競爭承諾修改獲得通過後，該等贈與將正式生效，相關稅費（如有）依法由雙方各自承擔。

日期：2021年3月19日

簽約方：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贈與方）
- 本公司（作為受贈方）

（合稱為「雙方」）

主要內容：

贈與方作為廣藥股權（「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人，同意根據股權贈與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向受贈方贈與，而受贈方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受贈，不附有任何財產負擔的標的股權，以及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贈與方可以指定第三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視為贈與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自贈與完成

起，受贈方取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有標的股權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利，承擔標的股權項下的義務、責任和風險。

先決條件

標的股權的交割，應以下述條件的滿足為先決條件：

- (1) 按照雙方的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其各自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自股權贈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雙方保證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3) 本次股權贈與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修改有關同業競爭承諾事宜、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已經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本次股權贈與取得必要的外部監管機構審批（如涉及）。

自上述的全部條件得到完全滿足且本輪融資完成後，雙方應當儘快且不得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主管部門辦理完成標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並以主管部門過戶登記之日為完成日。

特別的，如廣藥申請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上市」），則贈與方應當保證受贈方在廣藥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的廣藥股權比例不得低於9%；如果低於9%的，則贈與方應當向受贈方進一步補充贈與，直至受贈方持有廣藥10%的股權。

股權贈與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 (1) 本股權贈與協議在雙方加蓋各自公章並經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成立。
- (2) 本股權贈與協議自依照雙方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雙方及母公司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廣藥作為控股股東旗下的醫藥研發平台是一家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的企業，長期為本公司賦能，豐富了本公司的產品體系，為上市公司發展增益。但由於研發周期長、資金投入高、回報周期長且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為解決研發資金問題，加快研發進度，廣藥擬引進戰略投資者，增強獨立發展的資金實力，推動在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但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賦予本公司對於廣藥的相關業務、資產、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影響廣藥的業務穩定性和資產獨立性，導致融資及後續資本運作受阻，影響其後續研發投入和研發進度，從而影響本公司持續獲得更多境內醫藥製劑產品商業化權利的機會，也不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目前未從事任何海外製劑的銷售。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對於廣藥的海外業務、資產、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但由於廣藥的海外醫藥業務的生產、銷售活動均圍繞研發開展，研產銷體系無法分割，若本公司收購廣藥的海外製劑業務，需將廣藥整體注入。但廣藥目前仍主要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未彌補虧損較大，在研產品管線較多，需長期、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如行使該權利，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對本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為降低本公司前期資金投入，加快研發成果商業化進程，控股股東擬通過補充承諾方式，促使廣藥與本公司就境內製劑產品開展業務合作，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該合作模式有利於降低前期投入以及投入無法回收的風險，更利於本公司穩健、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釐定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次修改有利於加快廣藥的研發進度及本公司獲取更多境內製劑產品商業化機會。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向廣藥收購國內醫藥製劑產品的前期投入，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風險，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我們將於收到由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要約通知及優先受讓權出售通知或廣藥的合作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7日內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控股股東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及
- (5)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於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及廣藥均為控股股東的子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抗病毒等原料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管理大健康產業的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管理各類實業的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

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材料類、電子元器件類)；國內商業、物資供銷、電子產品購銷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材料類、電子元器件類)；國內商業、物資供銷、電子產品購銷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藥

廣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小分子創新藥、生物創新藥及仿製藥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生產和海外製劑銷售為核心主營業務的醫藥創新研發型公司。廣藥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廣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

母公司須就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母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實際控制人」	指	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贈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贈方)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贈予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贈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8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股權贈與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藥」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